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coilltd.com](http://www.chkcoilltd.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購回股份授權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	指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于濟源  
于志波  
金愛龍  
楊雨燕  
孫曉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  
陳俊妍  
鄭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黃慶維  
沈世剛  
林淑怡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董事；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僅供識別

### 2.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即168,375,89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3. 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即84,187,94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4. 擴大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5.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濟源先生、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鄭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沈世剛先生及林淑怡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林淑怡女士將僅就任直到本公司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將在該股東大會上合資格參加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組織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鄭野先生、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沈世剛先生及林淑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iltd.com](http://www.chkoiiltd.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且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股本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41,879,482股。在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84,187,948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組織章程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80	0.153
五月	0.189	0.155
六月	0.184	0.157
七月	0.179	0.143
八月	0.163	0.068
九月	0.089	0.072
十月	0.084	0.066
十一月	0.077	0.058
十二月	0.140	0.05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96	0.107
二月	0.160	0.102
三月	0.125	0.092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100	0.08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非執行董事

**鄭野先生**(「鄭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石油行業方面積累近三十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長春市物資協作有限公司(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業務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長春市十一高中北湖學校理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吉林省工商聯石油業商會會長一職。

鄭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組織章程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鄭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金額相等於一個月工資的年度花紅以及酌情花紅。鄭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林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鄭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v) 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v)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鍾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廣東省梅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吉林省利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遼寧鼎元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部主管，其後晉升為運營部副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鍾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受購股權及年終酌情花紅等福利。鍾女士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鍾女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鍾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鍾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鍾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鍾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鍾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慶維女士(「黃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致同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吉林財稅高等專科學校修畢三年會計文憑課程，現持有高國中級會計師和註冊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黃女士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黃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彼可享有購股權及年終酌情花紅等福利。黃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黃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黃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黃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沈世剛先生(「沈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多家企業、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於本溪溪源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於本溪市財政局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於遼寧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擔任遼寧和協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法律顧問。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了經濟法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考取了保險公估從業人員資格。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沈先生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沈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彼可享有購股權及年終酌情花紅等福利。沈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v) 沈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vi) 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vii) 沈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viii) 概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沈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淑怡女士(「林女士」)，48歲，自二零零八年起創立酒世界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公司董事長。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獲得金融及會計雙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林女士亦熱心公益，現為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香港汕頭社團總會副主席和香港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林女士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林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彼可享有購股權及年終酌情花紅等福利。林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x) 林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x) 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xi) 林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xii) 概無有關林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林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 (a) 鄭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鍾碧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黃慶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沈世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林淑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定期間內向於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于志波先生、楊雨燕女士、孫曉澤女士及金愛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沈世剛先生及林淑怡女士。

\* 僅供識別